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3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國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於飲用酒類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違反法律規定，亦造成公眾往來之危險，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實為可責；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程度、此次為第4次酒駕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打零工、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47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鼎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蔡雲璽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009號

30 被 告 黃國忠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路00號之0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黃國忠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7 於民國109年3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  
08 於113年10月15日10時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09 對面工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  
10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彰化縣○○鎮○○路0  
11 段000號前，因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當場為警攔查，發現  
12 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2時5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30毫克。

1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 被告黃國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8 (二) 彰化縣警察局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  
20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

2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  
22 告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  
23 註紀錄表1份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4 本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請依法酌情加重其  
25 刑。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檢 察 官 陳 振 義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